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四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委托理财”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买卖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的原则为：

（一）委托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委托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保本型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

第二章 委托理财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作如下规定：

（一）理财产品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低于上述金额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二）理财产品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委托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委托理财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核、筹措委托理财所需资金、办理委托理财相关手续、按月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财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委托理财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进行监督，负责审查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委托理财实施流程

第八条 委托理财的操作流程：

（一）财务中心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利率变动情况和理财的标的状况等因素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可行性论证，并提交理财计划给公司总经理审核；

（二）经总经理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委托理财业务根据金额大小及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进入实施阶段或下一审批环节直至实施；

（三）委托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按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总经理。

（四）委托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中心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委托理财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九条 委托理财的信息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全程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